**题目**

**西班牙社会保障中的移民保护体系**

**Mª Jesús Esteban**

**国际法律事务处主任，管理和申请局副主任（社会保障财政署）**



**Social Protection Reform Project**

**中国-欧盟社会保护改革项目**

**西班牙宪法第**42条： “国家应特别关注西班牙国外劳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保护，并为他们回国提供政策指导”。

1. 派驻工人 –在西班牙企业服务或者总部办公室在西班牙的工人，指将工人派送到另一国服务，但仍在相关企业保持劳工关系的情况。

保护这些工人的方式：

1. 通过双边和多边社会保障协议，纳入西班牙社会保障体系。

欧盟、欧洲经济区和瑞士，符合883/2004和987/2009区域协议的范围。该协调规则出台了一个24个月的保留期，在某些情况下可通过例外协议对某些特定群体工人延长期限。

* 在欧洲之外，通过双边和多边社会保障协议提供保护。
* 双边协议：安道​​尔，阿根廷，澳大利亚，巴西，佛得角，加拿大，智利，哥伦比亚，韩国，厄瓜多尔，美国，菲律宾，日本，摩洛哥，墨西哥，巴拉圭，秘鲁，多明尼加共和国，俄罗斯，突尼斯，乌克兰，乌拉圭和委内瑞拉。
- 双边（原文可能错误，是否为多边？）协定：
伊比利亚美洲，西班牙，玻利维亚，巴西，智利，萨尔瓦多，厄瓜多尔，巴拉圭和乌拉圭​​。
欧洲社会保障协定：奥地利，比利时，西班牙，意大利，卢森堡，荷兰，葡萄牙和土耳其。
1. 一旦派遣期结束，在双边协定下，如果工人继续与西企业保持劳动关系，他们将被纳入工作地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。为避免双重缴费，协议保留预期的待遇权利，对缴费进行合并。

尽管如此，工人仍可自愿申请：

* 一个普通协议
* 一个外来工人协议
1. 与西班牙未签订社会保障协议国家的工人。这些雇佣工人将注册到普通社会保障计划，该计划为西班牙覆盖临时工情况的社保计划。企业有义务为这些工人在整个工作期间进行缴费。
2. 不属于西班牙企业或不在西班牙国内的外来工人.
3. 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，区域协议或双边社会保障协定，这些工人需参加工作地点国家的社会保障计划，但他们可自愿签订一个特定协议或外来工人协议。
4. 如果他们工作的国家未与西班牙签订协议，这些工人可以选择保留或纳入西班牙社保计划。
* 普通协议
* 针对外来工人或其子女的协议